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

(7)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的不良行為或過失；

(8)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非道德行為。

網控我睇伺 痧貝替

作出舉報

- (a) 舉報可親自、以書面及 或郵寄、電話方式向萬物雲稽核中心作出：
- 郵寄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萬科大廈萬物雲稽核中心；
 - 電子郵箱：22198798@vanke.com；
 - 舉報電話：0755-22198798；

萬物雲稽核中心將釐定處理舉報以及有關作出轉授權力之行動；

- (b) 可採用本政策附件一隨附之標準表格作出舉報，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寄發予上述稽核中心；
- (c)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收件人為本公司稽核中心負責人，以確保其機密性；
- (d) 各舉報者作出舉報時須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行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並連同任何佐證；
- (e) 舉報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單元、公司、聯繫方式、與被投訴人之關係、地址或電郵店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於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f) 各舉報者作出多次舉報無效或認為稽核中心處理不當，可向審計委員會進行舉報：
- (g) - 郵寄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萬科大廈萬物雲審計委員會(經公司秘書轉交)；
- 電子郵箱：ir@onewo.com.

調查程序

- (1) 稽核中心會對所有廉正線索進行全面梳理，在需要的時候與舉報人取得聯繫，目的是收集和審查證據，並考慮證據能否證實或排除所舉報事項；
 - 稽核中心在需要時會指派調查人員與舉報者進行面談，以便獲取更詳細資料；
 - 稽核中心的職權範圍和調查步驟：
 - (a) 搜集舉報事項的全部信息；
 - (b) 對舉報線索進行編號，納入廉正檔案；
 - (c) 案件監察團隊開展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進行查處；
 - (d) 廉正建設團隊將調查結果及報告存檔；
 - (e) 當案件直接責任人觸犯國家法律時，舉報事項會送交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派出所、經濟犯罪偵查部門等；
 - (f) 對於重大個案 事件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 (2) 針對稽核中心匯報的重大個案 事件，以及審計委員會直接收到的舉報，其調查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項事件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則可能：
 - (a) 由作出內部調查，或如經審計委員會主席決定，則由本公司知之學社、人力資源與行政服務中心、稽核中心或其他部門負責調查；
 - (b) 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指示轉介予外聘審計單位；
 - (c) 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指示轉介予相關公共或規管機構；

- (d) 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可能釐定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在接獲重大個案 事件或舉報後，審計委員會主席將會或透過本公司知之學社、人力資源與行政服務中心、稽核中心或其他部門(由主席決定適當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舉報者(如能聯絡)作出回應：

- 確認接獲舉報；
- 知會舉報者會否就舉報事宜作出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的原因；
- 如切實可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之預計時間表；
- 示意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6. 與法例及規例之一致性

本政策須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不時就本政策所監管之事宜訂明或發出任何相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須受該等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本政策所載任何事宜及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訂明之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如有抵觸或衝突，概以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7. 維持本政策

審計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及當中程序之實施及執行，並負責不時詮釋、審閱及修訂本政策所載之一切規則及程序。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舉報人	是否實名		說明：如實名，需補充以下信息，並優先受理、調查		
	姓名		性別		聯繫方式
	身份證種類		證件號碼		
	工作單位				
	現住址				
事件詳情	事件時間		事件地點		
	涉事人姓名		涉事人性別		
	涉事人所在城市	項目			
	事件簡述				
證據	書證				
	利益相關方陳述				
	證據提供方式				